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Hong Kong General Union of Lift and Escalator Employees

九龍油麻地砵蘭街62-66號昌威大廈3/F,A-B座
Plot A+B,3/F,Cheung Wan Bldg,62-66 Portland St.,Yau Ma Tei,Kln
電話:2583 9228 2770 3822 電郵:flae_lae@yahoo.com.hk
檔案編號:LAE/12/08/2011/01)

致：

CB(1)656/11-12(01)

立法會《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及其他委員：

強烈反對無理取消現有註冊升降及自動梯工程師之註冊制度

根據去年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薛永恆先生與二十多位現職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會議，薛永恆先生已確認現職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之註冊是終身有效的。

但機電工程署以提升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之質素為理由，強行廢除以上安排，並要現有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每五年續牌一次，是強詞奪理及毫無根據的，有關安排對提升安全及工程師之質素並不會起到任何作用。

在新修訂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一名擁有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資格的工程師，若他/她所工作的公司只擁有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的其中一個牌照，五年後，這位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之兩個註冊資格依然可以得到續牌，即使他/她對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是“零接觸”。事實上，升降機系統與自動梯系統是兩種非常不相同的系統，否則，機電工程署亦不會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程師，分成兩個獨立

牌照。

其實，以機電工程署之理據，升降機及自動梯產品市場日新月異，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要與時並進，所以需要續牌，但其實現有一些升降機承辦商，主要為自己既有的升降機進行保養工作，根本就沒有新產品可以做到與時並進，那他們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是否就不可以續牌？而這些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亦會否因為不能“與時並進”而被吊銷牌照呢？

根據我們的經驗，一個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主要工作是根據法例之要求為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測試，只要公司能提供足夠的資料，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就能夠為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測試，而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於接手新接保養之升降機或自動梯後，都要去信機電工程署，確認他們有足夠資料及零件去對該升降機或自動梯進行保養，所以這方面並不會出現問題。

若機電工程署希望提升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質素，引入每年一定數量之 CPD 要求，是可以理解的，但強制現有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需要續牌，對提升質素根本就不能扯上關係。現有之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是接受加入 CPD 以強化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的質素，但“反對需要續牌”。其實，要提升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質素，機電工程署應主

動舉辦關於新型升降機或自動梯最新技術或一些有關新法例要求的 CPD 課程給現職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這樣，即使是暫時並不是於升降機或自動梯行業內工作之註冊升降機及/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或是一些在升降機或自動梯行業內工作，但公司內只經常接觸較舊型號系統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也能夠較深入了解新科技及新法例的走向，這才算是真正令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做到“與時並進”的一個好方法。

對於現有法例之下的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不需要續牌，而在新草案推出後之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可能需要續牌會在法例上有兩個標準的問題，其實，在現有法例及將會推出的新條例草案都有很多類似的項目，例如：於新修訂條例草案的附表六註明，舊有升降機是以 110% 作負載測試，而較近期的升降機則是以 125% 作負載測試，都一樣有兩個不同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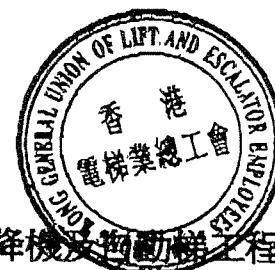
另外，在去年與機電工程署會面中，機電工程署表明，若於新修訂條例實施後，如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之續牌申請失敗後（不論是 CPD 方面或工作經驗方面），該工程師必須重新申請成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但是，若有關要求已更改為需要 RPE 資格才可申請考取為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而該續牌失敗之工程師又沒有有關 RPE 資格，則該工程師將會永久喪失有關資格，這樣，不止對

他們不公平，同時亦會影響他們的生計。

若政府的理據是，因為新法例的原因，而取消現有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工程師之終身註冊制度，那將來其他牌照或一些法例保障事項，例如，的士牌照或公務員長俸制度等，亦可以此為先例，只需對法例編號作出更改，便可更改法例對相關牌照或相關事項的保障範圍，這樣，將會嚴重打擊香港法治精神。

所以，我們是強烈反對現有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之終身註冊安排無故被取消！及反對現有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需要續牌之要求！並附上過百位現有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之反對續牌簽名信，要求機電工程署儘快撤回有關續牌之安排！

此致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關注小組

2011年8月12日